

#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之說明及執行情形：

## 一、評估方式：

-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長於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2.「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成員於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4.「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由審計委員會成員於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 5.「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於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6.「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前填寫「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 二、評估程序：

- 1.每年依據法令定期檢討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之設計。
- 2.每年初由各執行單位通知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相關問卷。
- 3.整體評估結果由各執行單位於次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 三、最近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及改善措施：

107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除下列各點仍需持續改進外，其餘項目皆符合公司治理目標。

1. 1.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僅出席董事會一次，與董事之溝通交流較少；  
108 年度將適時邀約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報告。
2. 部分董事出席率未達 80%；本公司將依實際營運需求安排開會次數，並配合董事時間妥善安排會議日期。